91433L001338C6380WJSGC_3CSGZX202300

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万吨/年大曲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 万吨/年大曲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 万吨/年大曲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2.工程地点：湖南省湘西州高新区三层坡张社大道旁。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高新区科经备[2022]29 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共包含场地整平约 46314m²、边坡支护约 22040.4m²（坡面面积），以及给排水构筑物 276m（排水长度，排洪沟与边坡工程一同施工），支挡工程约 333.25m，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本工程场地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场平共包含 4 层台阶，第一阶为生产区 266.0m 标高（场地整平标高）、第二阶为生活区 262.0m 标高、第三阶为集卡停车区 259.5m 标高、第四阶为厂外北区 254.0m 标高。边坡支护采用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边坡坡率根据地质情况和总体土方填挖要求和开挖范围控制要求确定。挖方边坡根据稳定计算采用锚索格构梁、锚杆格构梁、人字形骨架、锚喷加固等措施对挖方进行加固，并采用三维网植草、TBS 植草以及喷播植草的方式进行坡面复绿。场地台阶间采用重力式挡墙进行分隔。场地及边坡排水采用排洪沟连接箱涵的方式排入现有廖家冲排水管廊中。。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场地回填及地基处理工程，边坡开挖及支护工程，排水箱涵，排水边沟建设等施工图纸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开工令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其中场地平整、排水工程

需要在 60 日历天完成，不得影响土建工程总承包单位地基基础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万壹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玖分 (¥ 32601126.49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 (¥ 1241977.2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 (¥ 1432299.4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潘术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管养期承担施工管养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 3101MABX4X9A8C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创新创业示范大厦

邮政编码：416000

法定代表人：殷泽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吉首市峒河支行

账　号：5885 7912 7576

承包人：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877633XM

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100号有色地勘产业大厦1709

邮政编码：4101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4620953

传　真：0731-8462080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北路支行

账　号：4305017550360000056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遵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补充合同（协议）；

（2）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承诺书、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3）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22-65316500；

电子信箱：htrx65316500@163.com；

通信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北路 4668 号滨海创新创业园 21 栋 4-B。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7821769965；

电子信箱：zhangxinyu2@ccccltd.cn；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施工图要求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文件；（2）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3）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9）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业专项方案、各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已完工程量报告等所有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具体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书面约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湘西州高新区三层坡大曲项目部(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史卫兵；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100号有色地勘产业大厦17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潘彩元；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湘西州高新区三层坡大曲项目部(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振洲。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方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2)承包人做施工现场的全封闭管理;(3)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

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从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详见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第 12 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详见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第 12 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曹　满　　；

身份证号：411081198709092558　　；

职　　务：项目总监　　；

联系电话：18674347158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湘西州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临时水电：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至指定位置（但在发包人临电工程通电前，临电由承包人自理（自备发电机），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水接电至施工现场（包括管线铺设及安装计量表具），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已经由承包人在投标阶段进行现场踏勘时充分知晓和了解并已经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此做出了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2）临时用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投标报价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场内临时设施（包括不限于临时用地、施工用地或生活用地，以及临时设施相关的拆除、搬迁等）相应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3）承包人在签署合同前已确认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不得再就施工条件原因提出延迟开工或者延期竣工，也不得因现场条件限制等提出增加工程费用，更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与发包人进行场地移交。如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承包人进驻现场时间前，承包人未办理或拒绝办理场地移交的，则视为自发包人通知载明的进驻现场之日起，场地已向承包人完成移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及附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 提交所有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文件按照当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格式提供纸质版 8 份和电子扫描件 1 份。

承包人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并与现场其他分包人之间紧密配合、协调施工，工程报价中已包含了与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管理、配合、服务、协调及因有可能交叉作业带来的施工降效影响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再另外向其他分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单位收取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2）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编制基于合同工期的详细的施工方案（含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安排计划、材料设备安排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并提交至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其中次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须在当月的 25 日前提交，若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应承担每次【3000】元违约金。相关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于合同工期要求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依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选择资质与其承担的工作相适应的成建制的劳务队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按附件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时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分包队伍的管理，严格履行

合同。若因劳资纠纷导致工人罢工、聚集、上访，或向主管部门反映或导致工程停工【3】天以上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当承担每次【5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等额部分，待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后再行支付或由发包人扣除后直接代为支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满足要求的劳务队伍，承包人应于【10】日内进行更换成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劳务队伍，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10000】元/日承担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完毕。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5）承包人负责合理设置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并负责承包范围内现场垃圾的清理工作，由承包人统一外运。

（6）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在加工、采购订货和用于永久性工程之前足够的时间内将拟用型号、规格、质地、颜色、厂家等报监理单位，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承包人才能够加工、订货和运进现场，经发包人最终确认后，发包人组织进场检验，但发包人的检验通过，不视为对承包人就采购物品产品责任及质保责任的免除。只要有可能，承包人应将有关样品一起呈报给监理单位，所呈报的样品必须来自为永久工程供货的实际源地，且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加工产品或工厂制造产品，应在加工或订货前至少 30 天，将有关产品数据、资料和样品报监理单位。所有呈报的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出产国/产地等的标签。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所依据的图纸、规范和其它相关文件。无法呈报样品的材料设备，应在监理单位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监理单位考察人员的费用。

（7）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整体进度，本项目承包人进场后，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发包人授权的总承包单位，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授权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积极主动了解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协调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作，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承包

人应从整体、宏观的角度为发包人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的各专业承包方关于工程进度、现场协调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各方面的配合与协作，认真执行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现状，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现场其它承包人的正常施工，承包人应积极与其它专业分包承包人协调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整个工程的正常实施，并在政府各项验收中完成相关验收工作，如果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由此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已包含在总工期中，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外，合同价款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8）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任何工期、安全隐患或工程质量上的损失，均应负责赔偿。如果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另请他人完成了该等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将有关费用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扣除费用为完成本项实际付出使用费的 1.2 倍，费用标准以发包人单方确定的、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凭证载明的金额为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9）承包人应当对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支付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款、劳务费、设备款、运输费等及时结算付款。任何情形下，承包人不得以结算纠纷、工程款被拖欠、未审计、未结算等任何理由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或供货商货款，更不得组织、聚集或放任其施工人员或供货商采取上访、围攻、聚众哄闹、游行示威、拉横幅等非协商或法律途径的方式，尤其是暴力方式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及社会安定的事件和活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次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在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应收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或供货商货款，并从承包人任何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无论何种原因而令本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 15 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

（11）承包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分包及雇用劳务人员）的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果断及时采取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向监理方与发包人报告。如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如下：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4 间，监理办公室__间，并提供所需数量的办公室的设施、日常用品/文具的供应包括办公桌、图纸柜、椅子及空调、照明、电源、网络等。承包人在施工时应给予适当的保护，维持用水、用电，以上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承包人聘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对本项目的施工图和设计方案进行优化，经发包人和设计院审核通过后利润分享，节约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各50%均分。

（14）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要求：

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要求承担本工程全部此类工作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②本工程施工过程发生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扰民、民扰、安全、交通、环保、周边关系等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如发包人因此支出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等额赔偿。

③成品保护：

1）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自项目开始至竣工验收全过程（若办理移交的，按移交前后成本保护责任划分执行）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完工后面层保护、看管、维修等，并承担由于保护、看护及保管不善造成的污染、损坏或丢失等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修复，承担修复费用，承担重新购买费用等。

2）本合同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承包人成品保护责任划分

a.移交本合同承包人前的成品保护：均由各自承包人自行承担各自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

b.移交本合同承包人后的成品保护：均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

c.与多项工程先后或同时作业时（已移交的，由接收的承包人负责），各专业分包承包人应各自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除有现场确凿证据证明成品/半成品之损毁、破坏责任由破坏单位承担（不论责任方是否对其行为进行书面认可，发包人有权从责任方工程款中扣除其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否则任何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之损毁、破坏均由各专业承包人承担（包括不限于无法找到责任单位、或证据不充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潘术文；

身份证号：4330011974040206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14320062009055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湘 143200620090555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2019）1500696；

联系电话：0731-8462095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100 号有色地勘产业大厦 170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授权委托书授权内容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缴纳违约金 1 万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缴纳违约金 25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缴纳违约金2万元/人。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一天向发包人请假。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缴纳违约金5万元/人。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缴纳违约金5000元/天。

3.3.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 湘建建〔2020〕208号 文件《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非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之日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要求递交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发包人认可的8家银行即：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交纳时间：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选）通知书后14日内，必须缴纳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振洲；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3013441；

联系电话：15394051025；

电子信箱：htrx65316500@163.com；

通信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北路 4668 号滨海创业园 21 栋 4-B；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承包人不履行安全法律义务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附件 9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附件 9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附件 9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月进度计划。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5 日内予以确认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1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在开工前完成征地、拆迁及三通一平等工作；

（2）开通施工场地入口与公共道路的通道；

（3）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4）开工前 3 天内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5）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建设，人员、机械设备同时进场，具备实质性开工。否则每推迟开工一天处以违约金 2 万元。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5.3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仅包括：1）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规定导致的工期延误；2）临时停水、停电持续时间连续【8】小时以上的；3）因其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承包人、设计人（指重大设计变更）、政府部门、电力部门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因上述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①承包人应在延误情形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未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②工期延误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只同意工期顺延，不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及增加的其他任何费用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湘西州吉首市气象

部门发布异常恶劣气候信息为准；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不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累计延误 30 天以内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累计超过 30 天的，自第 31 天起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经发包人审核后予以确认。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的调整

①工程量清单是合同价款的唯一和全部载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

②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以下办法计算确定：

1）变更前的工程量按投标施工图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

2）变更后的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图或变更联系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

（2）单价的确定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应执行合同原有价格（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a. 某种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价格与原材料价格之差（材料价差按投标当期除税信息价价差计算，并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无信息价的材料价差由监理人、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签证期变更前材料市场价格与变更后材料市场价格之差三方签证，最终由审计确定）；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按以下依据和规定进行调整：

综合单价按当地现行定额及配套文件计价，主材价格按施工当月当地政府造价

信息管理部门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当月没有信息价的主材价格，参照近三个月（当月往前三个月）信息价。若近三个月信息中没有的新增材料、设备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相应的材料、设备价格。若除模板、脚手架以外的措施费为单独清单列项包干，则除模板、脚手架以外的措施费任何情况下不得调整，即定额组价或发包人认价不计取措施费。

新增材料是指材质改变，类似材料是指材质不变，规格变动；新增设备是指主要性能参数改变，主要性能参数未发生改变的设备不涉及价格调整。类似材料按不同规格之间的材料价差进行材料价差调整，价差的确定有信息价的按照信息价价差，没有信息价的按照市场价价差。

新增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调整[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采用投标报价及认质认价的材料价不下浮。

认质认价的材料或设备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由发包人自行采购该材料或设备，相关价款发包人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4）规费、税金按投标同口径。

③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等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时，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由承包人按以上第②条第 3）点组价原则提出新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其他：由于承包人审图（含变更）不严，涉及多专业衔接原因导致的返工由承包人负责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个日历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个日历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即工程量清单中的预留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最终由承包人上报进入工程结算。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不含 5%），或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不含 5%），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不含 5%）时，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不含 5%），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不含 5%），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项目价格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变化（除专用条款 11.1 款规定可以调价的除外）；

(2)定额取费标准调整、各类政策性（含人工费）调整；

(3)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4)本工程招标图纸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及招标文件各条款中包含的内容和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约定计算 。

（2）其他：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

②设计变更，按本合同10.4.1约定计算；

③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按本合同10.4.1约定计算；

④经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同意认可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

⑤本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安全检测由监理方和甲方共同选择监测单位与乙方签订监测合同，并由甲方向监测方发出监测委托书，具体监测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价款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暂定合同总价10%，承包人需提交暂定合同总价10%不可撤销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发包人认可的 8 家银行即：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银行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 收到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超过400万时起扣，分2期等额扣回，

若进度款不够扣预付款时则可择期再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提交暂定合同总价 10%不可撤销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发包人认可的 8 家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施工图内容施工，工程量依据现场签证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

本合同预付款为暂定合同总价 10%，承包人需提交暂定合同总价 10%不可撤销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发包人认可的 8 家银行即：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银行保函）。

承包人进场施工且达到资金承诺额度及时间后，每月 25 日报送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工程量计价，经监理、发包人确认之后，在下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

工程量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40%。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接受，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结算一审。一审完成后，在发包人主持下造价公司与承包人就结算一审结果进行核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一审金额的 80%，二审由发包人审计部门进行审核，二审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最终竣工结算结果达成一致，并签订结算定案表，完成以上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总金额的 97%。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3%。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其它扣款事项，发包人将质保金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予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项*当期日利率的违约金，且合计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3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 6 套符合相关标准的竣工图及相关验收资料(包括电子档),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单位工程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人在单位工程完工(或视为完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的最终合同价格(包括：单位工程固定单价的总价合同、单位工程施工期间的变更及政策性调整的价款)；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最终合同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最终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任意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标准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 8 小时以上的异常恶劣气候、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一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特别约定

发包人未在通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变更估价、计量、进度款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竣工结算、最终结清、索赔等审批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对相关事项的资料和要求。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如有）**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新建 2 万吨/年大曲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主要包含场地平整、边坡支护、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主要内包含单不限于：

1.1.1.1 **场地平整：**

（1）厂区开挖、回填：

1）工程场区共分为 3 大功能区，分别为生产区、生活区以及集卡停车区域。其中生产区场地整平标高 266.0m，生产区东侧为挖方场地，西侧为回填场地。生活区场地整平标高 262.0m，集卡停车场区域场地整平标高 259.5m，两个区域皆为回填场地。

2）场地地基处理采用分层回填后分层强夯结合振动碾压的地基处理方式。

3）场地回填材料：

场区回填方量需求较多，开山土石除清表土中由于含有腐殖质不可用于回填，其余皆可用于回填。其中开山石需进行破碎,其余缺方考虑外购,回填土石要求如下：

①一般碎石类土、砂土和爆破石渣可作表层以下填料，其最大粒径不得超过每层铺垫厚度的 2/3。

②粘性土应检验其含水率，必须达到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③含有大量有机物、石膏和水溶性硫酸盐（含量大于 5%）的土以及淤泥、冻土、膨胀土等，均不应作为填方土料。

4）场地回填顺序：

①一般回填 ：

一般回填区域，需进行分层回填，分层厚度在场平形成面 1.5 米以下，按不大于 1m 一层进行回填，并在满足地基处理层厚要求时进行相应地基处理，在场平形成面 1.5 米以上按 0.4m,0.3m,0.3m,0.3m,0.2m 进行分层回填碾压（强夯区除外）。

②东侧已回填区域场平：

本场区场地东侧存在已回填填石层，根据地勘揭示该填石层厚度约 0.5m

~20.5m。该层形成时间短，呈现松散状态。本区域可结合排水箱涵的开挖以及场区东南侧场地回填的施工顺序进行倒运场平施工。

首先将东南侧场区清表处理，而后将东侧场地现状已回填的填石层按照回填前原状地面线开挖至标高约 234.0m 箱涵分段基础标高位置，形成新的平面，避免箱涵施工时形成深基坑。将场地东侧开挖出来的填石层土体就近分层回填至东南侧场地。最后统一分层回填区域进行地基处理。这样保证本工程排水箱涵施工时不会因为开挖形成深基坑，同时也可将松散且深厚的填石层进行处理。

③东侧箱涵区域回填要求 ：

排水箱涵贯穿整个场平区域，并由北向南逐步降低，为保证箱涵地基稳定密实，采用二次开挖法进行施工，具体为根据箱涵分段回填至涵顶标高，经地基处理压实后，再反开挖至箱涵基底标高，根据每段箱涵跳段实施，以避免施工时相邻分段的相互影响，其后结合大面积回填至场平标高。

（2）地基处理：

1）开挖区地基处理 ：

开挖区域主要位于场区西侧，由于地质面起伏较大，开挖后表层土层主要有粉质粘土、全风化页岩、中分化灰岩三种。其中粉质粘土为 II 级普通土、全风化页岩为 III 级硬土，而中分化灰岩为 IV 级软石。根据地勘报告的情况，土层地质条件较好，本区域采用结合表层整平进行振动碾压。

2)回填区地基处理：

回填区主要位于场地东侧，区域内土层除了②层、③1 层、④1 外还存在①填石层。填土最深厚处有接近 33m 填土高度。根据地勘①填石层回填时间不足 2 年，且回填时土方较为松散。根据本区域的特点推荐采用分层强夯法加固，具有加固深度大、密实效果好的特点。分层厚度为 3~4m。由于强夯对周边建构筑有在支挡及填方边坡边界 15m 范围内以及排水箱涵上方采用振动碾压。

3)不良地质区：

①场区内溶洞：

本工程场区内存在不良地质主要有溶洞，溶洞内主要填充物为软～可塑粉质黏土及砂砾石，强度较低，部分溶洞标高靠近场地整平标高。本工程根据总平面布对位于总图道路位置处且场地整平后裸露的溶洞内软弱土层进行注浆加固加

固。

②场区暗浜：

经现场探勘，场地西侧现状存在暗浜。暗浜主要为原址地下室结构，内有淤泥淤积，对于暗浜区域原则上进行清淤挖除并换填处理。

③箱涵结构基础地基处理 ：

箱涵结构基础地基承载力特征值要求不小于 300KPa，基础达不到要求采用换填处理，换填深度不小于 2 米，换填范围两侧不小于结构宽度的 2 倍。具体详见箱涵施工图纸。

4)主要地基处理实施方案：

①场地地基处理前应先对场地进行清表，清表厚度 20cm。对靠近现状箱涵位置除由于地势低洼现状有少量淤积，需预先对箱涵位置处进行清淤，原则上需全部挖除淤积层。

②场地回填料均采用分层回填，分层回填分层厚度不大于 50cm。回填层靠近建构筑物的 2m 范围内等碾压困难处回填分层厚度不大 30cm。回填料选用顺序为开挖东侧场地近期已回填的填石层→场地及边坡开挖土方→外购土方。

③回填土层要求满足压实度要求

④场地排水箱涵施工前需先对厂前已回填区域进行开挖。开挖深度约 15m，建议分级开挖、沿原始填石层回填前地面线开挖至标高 234.0m 位置。开挖出填石层将回填至东区回填区域。统一对地基土进行振动碾压处理后方可进行排水箱涵施工。排水箱涵施工后顶部 10m 范围内的覆土不可进行强夯施工。

⑤对于深厚的回填土层采用分层强夯的地基加固方式，强夯分层厚度为 3~4m。在支挡及填方边坡边界 15m 范围内采用振动碾压。

⑥强夯采用 2 遍点夯一遍普夯。点夯夯能 1800kN，夯点间距 2.5m。普夯夯能 1000kN。

⑦场区开挖区以及支挡及填方边坡边界 15m 范围内采用振动碾压，振动碾压后要求土体满足压实度要求。

⑧场地地基处理后，需进行地基承载能力检测，地基承载力特征值≥150kPa，其中 A 区布置承载板 2 块，B 区布置 2 块，C 区 1 块，进行表层承载力检测。压实度检测按每 2000 平米检测一个点，检测范围为 A、B、C 区。

（3）支挡工程：

1)场地呈台阶式布置，在两层不同标高的场地间需设置挡墙结构。本工程在I区生产区与II区生活区域以及VI区坡道间设置第一段支挡结构，支挡结构长165.1m。在III区集卡停车场与II区生活区以及VI区坡道和已建张社大道间设第二段支挡结构，支挡结构长168.15m。

2)重力式挡墙应坐落在已处理的地基土上，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150kPa。场地分层回填地基处理后方可进行支档基础施工。

1.1.1.2 边坡支护：

（1）场区三面环山，场平标高266.0~259.5m，而场地现状地形标高为229.14~293，需开山形成边坡。开山边坡面积15308.7m2（坡面面积），填方边坡面积6731.7 m2（坡面面积）。边坡采用锚索格构梁、锚杆格构梁、人字形骨架、锚喷加固等措施对挖方进行加固，并采用三维网植草、TBS植草以及喷播植草的方式进行坡面复绿。

（2）边坡开挖施工之前，要求按照设计图纸严格测放边坡顶线及截排水天沟位置；由于坡体地形的复杂性，难免存在一定的差异和变形，如发现坡级差异或坡率急 剧变化，应及时上报设计、监理及业主代表，以便进行必要的设计补充完善或修正变更。

（3）对于加固工程结构放线，原则要求在坡面开挖成形后进行，并且，除特殊要求外，一般宜按设计桩号采用坡面拉线尺量结合水准测量放线，严禁地梁或框架结构悬空，遇有坡面与设计差异或特殊地形地质情况，应及时通告设计、监理及业主代表，必要时进行调整或变更。

（4）设置安全监测：包括前期监测、施工期安全监测和运行期安全监测。

1）当边坡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竣工后监测时间不少于二年。

2）监测单位应按下列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施工期间每半个月提交一次；出现预警后每天提交一次，竣工后每月提交一次。

3）监测仪器要性能稳定，量程、精度、灵敏度满足监测要求，位移监测应建立三角网和水准网，采用大地测量方法进行监测，监测装置应有防风、防雨、防潮、防冻、防震、防雷、防腐等保护措施。工作基点各测站的位置应稳定牢固，通视条件好，避开施工干扰，监测和维护方便。各监测标志等应符合《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5229-96）的要求，对各监测标志等应有醒目提示，以防施工时破坏。如有损坏应原位恢复。

4）监测预警参考指标：地面沉降接近 50mm，坡顶位移接近 50mm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速率连续几天急剧增大，如每天位移>2mm。

1.1.1.3 排水工程:

场地及边坡排水采用排洪沟连接阶梯消能箱涵的方式排入现有廖家冲排水管廊中。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排水措施，应设置场平施工期间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截水沟、排水沟、泥水沉淀池等设施）以及部分基坑降水工程。当箱涵或集水井埋设较深、超过地下孔隙潜水时，应考虑必要的降水措施和坑壁支护措施。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湖南省湘西州高新区三层坡张社大道旁。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施工条件：详见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承包人现场踏勘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勘察报告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行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

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满足勘察报告、施工图纸等设计资料要求，复核现行国家有关工程的规范和标准。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勘察报告、施工图纸等设计资料。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勘察报告、施工图纸等设计资料。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详见合同附件《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

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合同附件《安全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合同附件《安全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发包人临电工程通电前，临电由承包人自理（自备发电机），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合同附件《安全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

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合同附件《安全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

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合同附件《安全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合同附件《安全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

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合同附件《安全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合同附件《安全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

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根据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进行计划编制，合同签订后提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根据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进行计划编制，合同签订后提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根据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进行计划编制，合同签订后提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进行现场踏勘，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情况，承包人且应当根据现场情况做好相应措施，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影响，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进行现场踏勘，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情况，承包人且应当根据现场情况做好相应措施，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影响，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合同签订后确定。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

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

（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

12.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3.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

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计量与支付

根据合同及发包人制度约定执行。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

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 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 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按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

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

（1）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提供 4 间板房作为办公室，含通信网络。

（2）项目位于开山地区、地质情况复杂，边坡高度高。场地整平及边坡设计以及排涝设计难度高，危险性大。施工期间需严格按照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注意施工安全，并且设置安全检测。边坡监测包括前期监测、施工期安全监测和运行期安全监测。监测单位编制大纲时应针对不同时期监测目的和监测内容做全面考虑，使之前后衔接，保持监测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本工程根据目前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动态化设计和信息化施工的监测要求，初步列出位移监测、水位水压监测、锚索监测、地表裂缝观 测等监测项目。

（3）本工程提供临时用水接驳点（位于本项目东北角张社大道旁），施工过程所有用水需承包人自行引至用水位置，水费由承包人自理（每月由发包人代缴并从承包人每月进度款中扣除）。

(4)项目完工后围挡恢复至原样。

(5)施工期间为村民提供上山耕地的临时便道，并协调处理青苗、耕地等关系。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万吨/年大曲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设备、管线等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合同约定内容及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内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创新创业示范大厦　　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100号有色地勘产业大厦1709

法定代表人(签字)：殷泽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31-84620953

传　真：　　传　真：0731-846208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吉首市峒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北路支行

账　号：5885 7912 7576　　账　号：43050175503600000567

邮政编码：416000　　邮政编码：410129

附件 4（格式文件）：**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反铲挖掘机	YC210LC-8	2	徐州	2022	112	良好	土石方开挖	自有
2	挖掘机	SY205C	2	湖南	2022	118	良好	配合施工	自有
3	自卸汽车	ISDe18530	12	陕西	2023	136	良好	土方运输	自有
4	汽车起重机	QY20	2	徐州	2022	162	良好	吊装施工	自有
5	推土机	T2120A	4	湖南	2022	172	良好	土方施工	自有
6	压路机	2Y8/10	3	湖南	2023	29.5	良好	压实施工	自有
7	吊车	QY16	2	湖南	2022	198	良好	吊装施工	自有
8	装载机	ZL50	4	湖南	2022	154	良好	现场转运	自有
9	潜水泵	IS50-32-160	8	广州	2023	3	良好	临时用水	自有
10	发电机	YT150	2	上海	2022	150	良好	临时用电	自有
11	混凝土振动棒	ZID25	2	湖南	2022	3.0	良好	混凝土振捣	新购
12	混凝土平板振动器	ZF150	2	湖南	2023	1.5	良好	砼施工	自有
13	钢筋调直机	GT4/14	1	山东	2022	4.4	良好	钢筋施工	自有
14	钢筋切断机	GQ40A	1	河南	2022	5.5	良好	钢筋施工	自有
15	混凝土搅拌机	JQW500	3	湖南	2023	18.5	良好	混凝土施工	自有
16	蛙式打夯机	T20	3	广东	2022	3	良好	夯实	自有
17	手扶式冲击夯	LT600	3	湖南	2022	3	良好	土方夯实	自有
18	空压机	ZH-10/8-1	10	北京	2023	1.5	良好	配合施工	自有
19	风镐	GT-7	6	湖南	2022	/	良好	配合施工	自有
20	油锯	MA-YJ205	3	上海	2022	4.0	良好	切割材料	自有
21	压路机	DKJXWK10	2	湖南	2022	/	良好	回填	自有

22	打药机	BG305	4	湖南	2022	0.18	良好	苗木养护	自有
23	交通车辆	长城四驱皮卡	3	河北	2023	/	良好	配合施工	自有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全站仪	OTS532	2	湖南	2022	100	测量	自有
2	经纬仪	DT202C	2	湖南	2022	100	测量	自有
3	水准仪	DSZ3	2	苏州	2023	150	测量	自有
4	钢卷尺	50m	10	湖南	2022	0	测量	自有
5	水平尺	L＝500	3	湖南	2022	400	测量	自有
6	混凝土试模	150×150×150mm3 国标	10	湖南	2023	0	试验	自有
7	砂浆试模	70.7×70.7×70.7mm3	6	湖南	2022	100	试验	自有
8	混凝土振实动台	80×80cm	3	湖南	2022	0	试验	自有
9	雷氏夹测定仪	LD-50	4	湖南	2023	0	检测	自有
10	烘箱	101-3A(300℃)	4	湖南	2022	0	检测	自有
11	坍落度测定仪	KZY-500	6	湖南	2022	0	试验	自有
12	标准养护箱	BYG-A	4	湖南	2023	0	试验	自有
13	煮沸箱	FE-31	4	湖南	2022	160	试验	自有
14	水泥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维卡仪型	3	湖南	2022	100	检测	自有
15	压力实验机	NYL-300A	2	湖南	2023	150	试验	自有
16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SF-150	2	湖南	2022	50	试验	自有
17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WE-2000B	1	湖南	2022	200	检测	自有
18	环刀	100cm3	5	浙江	2023	0	试验	新购
19	土肥测试仪	HJ16-TFC	4	湖南	2022	0	检测	新购
20	土壤取样器	XDB0204	4	湖南	2022	0	检测	新购
21	土壤含水量检测仪	FDA100	4	湖南	2023	0	检测	新购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潘术文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肖云云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曾亮	质量员	工程师	/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冯波	安全员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匡郴丽	施工员	工程师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样表，如有）**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 万吨/年大曲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湖南省湘西州高新区三层坡张社大道旁

发包人（甲方）：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 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和本工程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_____（盖章）_____　　乙方单位：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9：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发包方）

乙方：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方）

为了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安装）安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杜绝施工（安装）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本工程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规定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 万吨每年大曲项目场地平整项目

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主合同

主要施工、作业地点：湖南省湘西州高新区三层坡张社大道旁

承包方式：详见主合同

工　　期：详见主合同

质　　量：详见主合同

合同期间，甲方指派 曹满 （项目负责人） 同志（电话： 18674347158 ）负责联系、督促乙方执行有关规定。乙方指派 龙波 同志（电话： 19958723762 ）负责工程项目有关环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十四条禁令”

（1）施工现场特种（电工、焊工、架子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禁忌作业，超龄作业；

（2）高空作业 2 米以上高空作业未扣挂安全带或无防坠网；

（3）起重吊装吊物下有人、吊物上站人、使用损坏的吊装作业器具；

（4）作业许可施工现场未办理危险作业票证；

（5）脚手架出现不合格；

（6）饮酒后进行施工作业；

（7）违章指挥 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强令冒险进行作业；

（8）安全装置 施工现场使用安全装置失灵或无效的机械设备；

（9）有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气体检测盲目作业；

（10）高空抛物施工现场抛掷物件、工具、材料等行为；

（11）施工方案未制订施工方案、方案未经审核、未按审批方案施工 ；

（12）安全隐患 严禁发现事故隐患时不排除不报告，出现事故征兆时不采取措施；

（13）交叉作业 严禁在未采取安全措施情况下交叉作业；

（14）其他行为 严禁其他违反中粮集团、中粮酒业和酒鬼酒安全禁令的行为和情形。出现以上 14 条禁令，立即停工。发包人通报批评责其立改，并适情况上报政府相关部门。问责责任人 10000 元/项，问责监理公司 5000 元/项 。

目标

（一）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省、市有关规章标准的环保事件（事故）；

（二）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中粮集团规定的四级及以上安全环保责任事故（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三）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机械、设备事故；

（四）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

（五）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死亡事故。

（六）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当地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生态环保方面的通报、媒体曝光等影响甲方企业形象的事件。

职责范围

本协议书范围包括施工现场、生活区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工作。

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权利：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康、消防安全等管理工作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统筹协调甲方建设施工区域内驻场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但甲方的监督检查或协调并不减轻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仍应对其自身安全全面负责。）。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施工（安装）资格证书。

督促乙方制定并完善有关安全管理、职业健康、消防等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管理资料，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突击检查和评估。

甲方有权利按照《中粮集团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粮集团相关方管理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的规定，评估项目安全生产风险，根据评估结果要求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督促乙方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提供员工职业健康体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工作。

向乙方传达甲方安全管理、消防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相关必须遵守的管理规定。

甲方有权同意或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有权对乙方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装）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指令。

甲方有权提出撤换指令，针对在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施工（安装）现场的“三违”现象。

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工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本协议，针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有权依据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追偿条款和金额对乙方违约行为实施追偿。针对乙方违反国家及当地省、市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规定的，视为违约的。

甲方对乙方违约金追偿采用扣除工程进度款的方法。在进行每一期工程款进度时，甲方财务部门根据违约追偿单记录等证明材料，从工程款中扣除，由于责任事故等原因造成巨大损失的，追偿金在安全保证金中补足，剩余安全保证金在乙方工程竣工后一次性退还。

甲方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利叫停乙方作业，针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地方或甲方关于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的、现场危险作业未经审批的。对于违规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服从管理的，甲方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利责令相关方驱离违规人员出场（厂），由此造成的延误工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3.2 甲方有权利无责任终止合同，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质量安全资料或不符合要求。如造成相应损失，甲方有权利就相应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要求的资料。

3.2.2 施工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3 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相应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4.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4.1 权利：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上述 3.2.1 条所述的技术资料。

4.2 义务：

4.2.1 乙方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建筑施工的各项法律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和督促。乙方应遵循甲方实施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据此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甲方督促乙方相邻区域的安全管理控制措施，乙方对其作业区域内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加强自身的安全施工管理，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4.2.2 乙方要加强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员工及其所聘用的作业人员学习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并保证其员工和聘用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且已事先获得在甲方建设区域从事相关操作的一切法定登记、备案、许可、批准、保险、培训、资质、资格（包括但不仅限于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等，确保应按照国家要求办理了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或经相关教育后未通过考核，或未取得相关操作资质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员工和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如果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期间，为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适用的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需其他额外的任何证照、资质或许可，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行办理该等证照、资质或许可。应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安全资质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合同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施工队伍基本信息

工伤保险证明（工伤险、意外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施工设备清单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入场前安全培训资料

施工组织架构

4.2.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施工

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4.2.5 乙方有义务主动向甲方提供涉及的质量安全的资料，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质量安全的资料。

4.2.6 乙方在作业场所内进行施工，事先应取得甲方的许可，施工时需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管理流程，遵守相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履行乙方另行签署的《施工单位人员安全誓约书》。

4.2.7 乙方应结合作业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各安全隐患点定期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2.8 乙方有义务配合并参加甲方所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应急救援演练、安全月活动等。

4.2.9 乙方有义务积极对外沟通协调，对甲方所需文件资料积极响应、提交，对甲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对相关活动、会议精神主动领会，对安全知识和救援技能进行自主全面学习。

4.2.10 乙方同意将履约保证金作为安全环保保证金（工程竣工后无违章处罚记录全额退还）。

4.3 责任：

4.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治安）法规、标准。并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治安等管理制度，若有以下情形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进行违约追偿。

①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治安管理的相关法规、标准；

②乙方违反合同、协议有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治安管理的约定；

③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治安管理等制度；

④乙方未落实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治安管理等制度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存在其他违约情况。

4.3.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酒鬼酒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制度》和酒鬼酒公司安全环保文件的相关规定。

4.3.3 乙方必须服从本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对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4..3.4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机构成立文件、人员配置表以及人员上岗证件整理齐全后于甲方工程主

管部门审核报备，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①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 6 人，一级资质不少于 4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

④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3.5 乙方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66 号令）要求设置施工机械设备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应具备 5 年及以上建设施工项目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经验。

4.3.6 乙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应该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危险作业要经审批后方能施工。

4.3.7 乙方应建立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推行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至少应建立如下安全环保工作制度，并贯彻落实：

（1）安全环保责任制；

（2）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3）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制度；

（4）安全技术措施审核、交底制度；

（5）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7）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制度；

（8）安全环保奖惩与考核相关制度；

（9）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0）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1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3）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14）防护用品使用与管理制度；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生活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7）临时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8）《酒鬼酒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4.3.8 在编制施工方案和网络进度时，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同时制定，并按要求落实安全措施要求内容，并提前配备事故应急预案中所要求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救援物资种类、数量和应急设备性能核查，确保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充足并使用性能良好。

4.3.9 乙方应按当地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标准要求，对行业资料进行收集、归纳、整理，安全内业资料应及时、真实、准确、齐全。

4.3.10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建设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 48 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对其他人员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并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组织下属全体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4.3.1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障甲方人身安全，不得使用威胁、恐吓、殴打等方式应对甲方人员。

4.3.12 乙方应按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同时应符合甲方有关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管理要求，包括：

（1）根据甲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求细化完善安全责任制、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及应急管理等制度；

（2）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施工危险源辨识，编制风险清单、安全责任清单，逐级落实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分级管控职责和措施；

（3）根据甲方要求绘制并在现场合理设置风险分布地图、风险公告栏、风险告知卡。

4.3.13 乙方应确保所有参与施工、作业人员均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作业人员流动更替、换岗等须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且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取得作业资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相关培训记录、影像、签到表以及资格证件须整理完备后统一提交甲方工程管理中心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4.3.14 乙方施工中投入或租用机械设备、设施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办理使用手续，否则不得擅自使用或违章使用；塔吊、外用电梯等大型机械必须是在市建委备案的设备，拆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2）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场前、安装前应通过监理外观初验。设备选用不超过 5 年且整体安全状况良好的设备，塔式起重机爬梯必须设置护笼及休息平台。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乙方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交叉量大时，须安装防碰撞系统装置。

（3）六层及以上建筑物应使用室外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不得使用物料提升机。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必须选用全钢型、全新设备，设备进场前、安装前应通过监理单位外观初验。

（5）其他设备不得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6）乙方施工区域的施工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7）乙方对施工现场中小型机具的安全性能负全面责任，进场施工前应进行验收，操作时乙方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4.3.15 乙方在建设施工前，必须组织制订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履行签字审批手续后严格组织实施。方案审批后，乙方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前，乙方不得组织进行施工。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签字备案（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4.3.16 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源进行识别，确定危险源辨识清单，并针对已辨识危险源进行安全风险评价，根据风险等级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并确定责任部门以及监控时限，重大危险源项目须单独进行列表管理，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性编写安全控制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备案。

4.3.17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当地省、市有关工程安全费用提取的规定及项目安全施工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列明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费用预算。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实施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做到专款专用。安全费提取及使用须建立台账清晰、记录齐全、票据齐全，安全费用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费实报实销专款专用，未按要求使用、挪用或扣存安全费所导致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4.3.18 乙方须按当地和甲方环保、消防部门相关要求，落实环保和消防安全责任，做到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废气排放、噪音污染等达国家和地方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工程设备清洗设施，市政道路进出无污染。现场按要求配置消防必要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沙等，具体视现场实际情况配置，易燃易爆区域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牌和防护设施，防止出现消防事故。若未按标准落实环保、消防工作，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通报、处罚或个人投诉，须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处罚，牵连甲方受到名誉或经济影响，乙方须进行相关赔付。

4.3.1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及时上报人员流动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费列支、机械设备进出场以及维修保养等信息，机械设备进场应提前报备，并提交其出厂合格证、年检合格证以及例行检修、运行状态等技术资料。

4.3.20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乙方负责人迅速、准确汇报甲方、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对隐瞒不报、拖报的，乙方承担有关责任，乙方就事故的处理情况应随时通报甲方。

4.3.21 乙方作为承包单位，有责任对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治安责任区进行划分和管理，其他单位人员严禁进入与承包作业区无关的施工区域。

4.3.22 非乙方施工人员在乙方施工区域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23 对本单位的施工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治安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标准等规定或甲方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引起的环保相关事故或事件，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4.3.24 乙方对施工区域现场在施工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4.3.25 乙方不得将工程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个人，若违规将工程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个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利扣除违规分包的工程款项。

4.3.26 乙方经甲方同意将工程分包后，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专项协议，该安全专项协议中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义务的程度不得低于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安全责任义务。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安全负责。

4.3.27 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施工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施工时，应签订安

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3.28 乙方施工区域的施工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4.3.29 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4.4.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为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未办理相关保险、超龄以及患有工作易诱发身体疾病或不适的人员不得入场作业。

4.4.2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时，乙方需选定责任替代人员，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开。

4.4.3 施工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4.4.4 乙方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若发生一般（1-2 人死亡或 1-9 人重伤）及以上事故，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报告当地政府。

4.4.5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或对项目进行停工等处理的，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甲方对乙方有权利就相关损失进行追偿。

以上内容是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依据合同约定的安全、环保、

文明施工、治安职责，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施工类相关方安全违约追偿条款

（格式文档）

违约追偿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事由: 关于_____的处罚 内容:	
建设单位: 工程安环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分管领导或总经理批示: (5000 元以上)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接收人: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类相关方安全违约追偿条款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违约情况</th><th>追偿金额</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责任事故</td><td>乙方发生I级责任安全事故
（包括：死亡3人及以上、重伤10人及以上或轻伤20人及以上等）</td><td>20—30
万元/次</td></tr>
<tr><td>乙方发生II级责任安全事故
（包括：死亡2人、重伤6人及以上10人以下或轻伤10人及以上20人以下等）</td><td>10—20
万元/次</td></tr>
<tr><td>乙方发生III级责任安全事故
（包括：死亡1人、重伤3人及以上6人以下或轻伤6人及以上10人以下等）</td><td>5—10
万元/次</td></tr>
<tr><td>乙方发生IV级责任安全事故
（包括：重伤1人及以上3人以下或轻伤3人及以上6人以下等）</td><td>2—5
万元/次</td></tr>
<tr><td>2</td><td colspan="2">因乙方过失在施工过程中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被媒体负面报道的</td><td>1—2 万元/次</td></tr>
<tr><td>3</td><td colspan="2">因乙方过失在施工过程中损害建设单位设备设施或者管道等资产的（现场应立即进行修复赔偿）</td><td>5000-1
万元/次</td></tr>
<tr><td>4</td><td colspan="2">乙方未遵守甲方关于危险作业的相关管理要求，危险作业审批或关闭不规范、危险作业安全条件不落实、危险作业人员资质和能力不到位、作业方案缺失或不合理的</td><td rowspan="3">2000—5000
元/次</td></tr>
<tr><td>5</td><td colspan="2">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安装）类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td></tr>
<tr><td>6</td><td colspan="2">甲方、监理方人员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乙方未按照要求整改完毕，仍继续施工作业的</td></tr>
<tr><td>7</td><td colspan="2">乙方未对入场人员安全教育、危害告知或安全教育不符合要求</td><td rowspan="10">1000—5000
元/次</td></tr>
<tr><td>8</td><td colspan="2">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td></tr>
<tr><td>9</td><td colspan="2">乙方施工作业未按要求设定施工方案、安全措施施工或不按方案施工</td></tr>
<tr><td>10</td><td colspan="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现场安全管理人员</td></tr>
<tr><td>11</td><td colspan="2">乙方必须按照公司要求到指定地点吸烟</td></tr>
<tr><td>12</td><td colspan="2">乙方施工方案不符合国家、行业安全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td></tr>
<tr><td>13</td><td colspan="2">乙方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措施的（裸土未进行覆盖、无围挡、未做好防尘降尘措施等）</td></tr>
<tr><td>14</td><td colspan="2">乙方施工现场及民工活动区域未做好环保措施，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未按规范要求做好处理及贮存等</td></tr>
<tr><td>15</td><td colspan="2">乙方施工现场危废（油漆桶、涂料、稀释剂等）管理无措施、混泥土等未及时清理的，《中粮集团六条红线》中约定的环保要求</td></tr>
<tr><td>16</td><td colspan="2">未经甲方批准，或未选定甲方认可的责任替代人员，乙方安全管理擅自人员离开现场的</td></tr>
</table>

序号	违约情况	追偿金额
17	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或监理方开展应急救援	
18	乙方未按要求落实隐患整改（含未按国家及公司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未按要求反馈隐患整改情况的	
19	乙方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方安全管理、拒绝执行甲方或监理方安全管理指令	
20	乙方未按时参加甲方或监理方组织的安全活动（如：安全会议、安全检查等）	
21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除上述问题之外的安全隐患及不合规事项	1000~5000 元/项
22	乙方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造成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1000/项
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影响，导致矛盾、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5 万元以上/次
24	乙方及其分包单位人员对甲方管理人员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第三方单位人员进行语言威胁、暴力干扰的	5~10 万以上/次
25	乙方未按要求统一员工工装或反光背心标识的	200 元/人
26	乙方未按要求对员工进行保险购置（应提供保险名单）	500 元/人
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和分包合同(如有) 并报监理单位备案	1000 元/人
28	乙方应建立作业人员 “互助监督安全小组”机制，每组人员 3-4 人，提供小组人员名单并报监理单位备案	1000 元/项
29	乙方应为 55 岁及以上作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报监理单位备案	1000 元/人

追偿说明：

1.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属于违反合同中双方共同约定的安全约束条款，构成合同违约；

2.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各级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均有权开具违约追偿单，并交由项目主管部门统一处理和跟进扣款；

3. 上述违约追偿金为单次、单项违约追偿金额，对于不同区域同种类型的违规行为，重复计算违约金，安全违约金总额无上限，每月违约结算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本协议中具体责任安全事故分级标准，按照《中粮集团质量安全事故分级标准》执行；

5. 对于乙方超过二次违反同一条款的，将加倍进行追偿。

————————————————以下为签署页————————————————

1　此协议有效期与合同一致，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现场管理：　　安全管理：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为更好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特作如下郑重承诺并保证履行：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劳动保障和建筑市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服从劳动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为了保证民工工资及施工机械费，我公司做了多项保证措施。

1、我公司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让农民工劳有所得，也促进了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为了保证工人工资得到保障，我公司单独开设了农民工调查小组。专门调查解决农民工拖欠、纠纷等现象，一经发现公司将对其 严厉处罚，做到"工程清工资清",决不拖欠民工一分钱。2、我公司为民工设立了绿色通道及意见箱，民工有意见或事情可以直接到公司找相关单位，并且为其大力解决难题。

3、在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下，我公司督促施工单位与民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保证民工及时拿到自己的辛苦钱， 也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展。

4、我公司设立民工工资专用帐户，预存工资款， 避免了由于工程中一些复杂问题而造成资金困难，使的工资迟迟发不下去。建立专用帐户正是能保障工程在危急时候能够保证民工工资。

5、保证按月发放工资，要求施工单位每月准时发放民工工资。

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施工机械费的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各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的民工 工资及施工机械费问题的要求，我公司承诺：决不出现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具体措施为：

1、施工单位与所有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2、开设专门帐户，由公司财务派专人专管， 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

3、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制订出民工工资支付计划表。

4、将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项目经理部的各项考核指标中进行统一考核。

5、严格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施工机械费，如果发 生拖欠现象，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直接从拨付的工程 款中扣除所欠农民工工资或施工机械费。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